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發出之民事判決書(2009)鄂民四終字第106號。據此，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上訴及維持該判決。據中國法律顧問給董事會之意見，該上訴判決為終審判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謹此提述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出售）之前董事（「前董事」）之指稱董事花紅（「指稱花紅」）糾紛之判決。據此，附屬公司之前董事提出之指稱花紅索償被駁回（「該判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前董事提交上訴狀申請撤銷該判決及索償指稱花紅（「該上訴」）。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發出之民事判決書(2009)鄂民四終字第106號（「上訴判決」）。據此，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該上訴及維持該判決。據中國法律顧問給董事會之意見，該上訴判決為終審判決。

承董事會命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建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建和先生(主席)，吳文仲先生(副主席)，劉忠生先生(行政總裁)及章小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民傑先生，陳國偉先生及林聞深先生。